

债券代码：133248.SZ

债券简称：22 嘉新 01

债券代码：256290.SH

债券简称：24 嘉新 F1

债券代码：256291.SH

债券简称：24 嘉新 F2

债券代码：256896.SH

债券简称：24 嘉兴 F3

债券代码：184711.SH

债券简称：23 嘉新 01

债券代码：2380048.IB

债券简称：23 嘉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032380342.IB

债券简称：23 嘉兴高新 PPN001

债券代码：102382025.IB

债券简称：23 嘉兴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032480062.IB

债券简称：24 嘉兴高新 PPN001

债券代码：102482863.IB

债券简称：24 嘉兴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2484346.IB

债券简称：24 嘉兴高新 MTN002

债券代码：102484360.IB

债券简称：24 嘉兴高新 MTN003

债券代码：102485070.IB

债券简称：24 嘉兴高新 MTN005

债券代码：102581359.IB

债券简称：25 嘉兴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102582841.IB

债券简称：25 嘉兴高新 MTN002

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原因

由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协议已到期,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5 年年度以及 2026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报表的审计业务。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拟聘任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四、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计划办理工作移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工作移交办理完成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六、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嘉兴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3 日